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，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，因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93,598,667 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76,249,805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,598,66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93,598,667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6,249,80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76,249,805 股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